

2024 年庄南线、炼澥线（蛟川街道）、贵镇线（蛟川
段）公路保洁及招宝山大桥连接线（威海路—贵镇线）
辅道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云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采购编号：ZJGX-C2024007

项目名称：2024年庄南线、炼漈线（蛟川街道）、贵镇线（蛟川段）公路保洁及招宝山大桥连接线（威海路—贵镇线）辅道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浙江云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4年庄南线、炼漈线（蛟川街道）、贵镇线（蛟川段）公路保洁及招宝山大桥连接线（威海路—贵镇线）辅道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JGX-C2024007）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路面、路肩清扫、冲洗；庄南线隔离带白色垃圾清除；垃圾倾倒、处理；并根据不同的作业方式进行压缩、吊装、短驳、垃圾清运等；创建、迎检、复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临时布置任务和突击应急任务等。

1.2 服务期限：自 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止，

1.3 服务地点：宁波市镇海区

1.4 服务范围：庄南线、炼漈线（蛟川街道）、贵镇线（蛟川段）公路保洁及招宝山大桥连接线（威海路—贵镇线）辅道保洁。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年（小写：1164423元/年）；

2.2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道路面积或其他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2.3 付款方式：选择第(2)项方式。

(1) 合同期限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2) 按月/季度支付款项。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给甲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向甲方交纳1年合同总价的1% (1164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如造成超额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具体约定见合同第十条)。

5.3 履约保证金形式A (A、银行转账 B、银行保函 C、保险保单)。

账户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52030122000000536-3411

开户行: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责任:

- (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保洁、清运等项目有关养护设施资料。
- (2) 对乙方保洁、清运等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 (4) 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养护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乙方责任:

(1) 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保洁、清运等项目应达到道路各类保洁标准。服务期内,乙方按照道路保洁等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保洁管理任务,并达到作业标准和作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 对本合同项目实施保洁管理所需要的一切劳动, 材料、车辆、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组织,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原有车辆由甲方提供的, 达到使用年限或强制报废要求, 确实需要更换车辆的,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更换, 并由甲方评估决定是否更换。合同终止时清点结算, 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测试维修, 整车完整的情况下移交给甲方, 未按要求修复测试的, 由甲方测试, 发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乙方须自行配备作业车辆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附件二《车辆配备表》)配备, 其它车辆及机械设备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

乙方自行配备车辆的规格、型号、品牌、购置时间应经甲方核准后方可正式投入作业。

(3) 合同期内, 本合同保洁清单中的果壳箱、垃圾桶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坏的, 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并应加强对垃圾桶及果壳箱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 并保持果壳箱、垃圾桶的外观清洁。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范的管理、考核台账资料; 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 以便采购单位进行监督考核。

(5) 乙方在做好合同范围内工作的同时, 必须配合甲方布置的各项其他活动。

(6) 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 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不符合社保条件的, 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

(7) 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 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 将在考核中扣分, 并责令乙方改正。

(8)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作业, 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 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9)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 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 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10)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要求配备办公、仓储及车辆停放场地。

八、考核及费用支付

1、每季度养护费的 10%留作当季度考核奖奖金, 每季度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每季度考核奖奖金于项目结束后根据四个季度考核情况一次性发放。季度考核为优秀(90 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当季度考核奖奖金; 季度考核为合格(89—70 分), 每扣一分, 扣当季度考核奖奖金 5%; 季度考核不合格(69 分及以下), 扣除当季度全部考核奖奖金。

本项目采用考核《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对外承包公路保洁考核办法》, 以考核扣分(费用)大的作为实际处罚结果。

2、根据考核扣分标准(详见附件三《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费用按季度核拨。

3、每季度核拨的保洁经费: 每季度保洁经费 = (1 年度合同总价/4) × 90% - 当季扣除费用

注: (1) 日常考核费用扣除主要由辖区养护管理所以抄告单形式告知中标人, 并在该公路当季

的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2）本项目的考核标准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如有必要，采购单位有权对考核标准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4、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保洁工作，如遇下列情况，扣除费用及处理办法如下：

（1）受到新闻媒体曝光、区及区以上领导批评的，每次直接扣除当季保洁费 5000 元。

（2）受到市级交通管理部门养护督查反馈书面批评意见的，每次直接扣除当季保洁费 3000 元。

（3）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提出批评的，每次直接扣除当季保洁费 2000 元。

（4）对迎检工作、重大节庆活动等布置的临时任务完成情况不好，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批评的，每次直接扣除当季保洁费 5000 元。

（5）突发性事故，未及时处理并上报业主，情节严重的，直接扣当季保洁费 5000 元；对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不实的，直接扣除当季保洁费 2000 元。

（6）未及时为保洁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的，发现一次直接扣除当季度公路保洁费用的 10%，半个月未整改完成的，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当季抄告单数量在 10 张（含）内，按抄告单注明费用扣除；抄告单在 11—15 张（含）的，按抄告单注明扣除费用外，加扣抄告单费用的 50%；抄告单在 16—20 张（含）的，按抄告单注明扣除费用外，加扣抄告单费用的 70%；抄告单在 20 张以上的，按抄告单注明扣除费用外，加扣抄告单费用的 100%。

（8）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且认定由乙方负责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扣除 5000 元/次。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按约履行的，合同期满时，经甲方考核后，酌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0.2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10.3 本项目试运行期：三个月；试运行期间，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任二个或以上月份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10.4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①合同期内连续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全年累计 3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②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进行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十二、诉讼

-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镇海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依法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3 本合同作业方案、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车辆使用协议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一：作业要求及道路明细表。

附件二：车辆配备。

附件三：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附件一：作业要求及道路明细表

一、线路长度及面积

(一) 庄南线

庄南线（骆霞线~沿海北线）全长 3.95 公里，标准断面宽度：左幅（北半幅）由内向外：0.5 米路缘带+3.75 米×2 主车道+4 米硬路肩+0.5 米土路肩（合计 12.5 米）；右幅（南半幅）由内向外：1.5 米路缘带+3.75 米×2 主车道+0.5 米路缘带+4 米绿化隔离带+4 米辅车道+5.5 米非机动车道（合计 23 米）。左幅主车道面积 3.2 万平方米，硬路肩 1.6 万平米；右幅主车道面积 4.98 万平米，非机动车道 2.05 万平米；左右幅车道机扫面积 8.18 万平米，非机动车道和硬路肩人工扫面积 3.65 万平米，合计保洁面积 11.83 万平米。

(二) 炼澥线

1.175 公里，路面宽 7 米，路基宽 9 米，主车道面积 1.06 万平米。

(三) 贵镇线（蛟川段）

庄南线一万盛路段路面长度 1.96 公里，路面宽度 14.5 米；万盛路—招宝山大桥连接线路面长度 2.026 公里，路面宽度 22 米；招宝山大桥连接线-S307 北上线段路面长度 0.740 公里，路面宽度 30.4 米；合计总面积为 9.5488 万平方米

(四) 招宝山大桥连接线（威海路—贵镇线）

路面长度 1 公里，辅道宽度 14 米，辅道面积为 1.4 万平方米。

(五) 保洁面积汇总表

道路名称	机扫面积(万平米)	人扫面积(万平米)
庄南线	8.18	3.65
炼澥线	1.06	
贵镇线（蛟川段）		9.5488
招宝山大桥连接线（威海路—贵镇线）		1.4
合计		23.8388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保洁范围：公路用地及公路路肩范围内的保洁。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路面、路肩清扫、冲洗；庄南线隔离带白色垃圾清除；垃圾倾倒、处理；并根据不同的作业方式进行压缩、吊装、短驳、垃圾清运等；创建、迎检、复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临时布置任务和突击应急任务等。

三、服务要求

1、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 道路人工保洁时间（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小时保洁：上午 6:00—11:00，下午：13:00—18:00（特殊情况下，根据业主要求适当延长）。

2) 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戴统一标志工作服业主要求的按照业主要求，费用自理），工作服要求有反光效果，每个保洁人员必须配有保洁车辆及所需工具（扫帚、铁锹等）。

3) 路段人员保洁车辆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4) 保洁作业人员应将清扫后公路垃圾、杂物装入保洁车内，倒至相应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联系解决），严禁将垃圾、杂物直接清扫到绿化带、下水道、窞井内、河道，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

5) 巡回保洁期间路面垃圾废弃物停留时间为 30 分钟。

6) 路段人员应按周边常住人口密集度、车流量进行合理配置。本项目保洁人员的年龄及聘用应符合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以上人员要求身体健康。

2、机械作业要求

1) 机扫车具体作业时间：

上午 4:30 时—10:30（7 时至 9 时上班高峰时间应错开作业）；下午：13:00—16:00

2) 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洗和保养；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3) 机械作业时避开交通拥堵时段；路面冲洗必须按规范作业，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气温低于 3 摄氏度时禁止冲洗。

4) 机械清扫保洁时必须保持喷水装置良好状态，控制扬尘；扫盘外侧必须与路面接触，不得出现垃圾未吸净而产生的垃圾成条或小堆现象。

5) 作业频次

道路机扫频次 ≥ 2 次/日

道路冲洗频次 ≥ 2 次/日

钢护栏、金属隔离栏清洗频次 ≥ 2 次/月

垃圾收集频次 ≥ 2 次/日

机械作业不能清扫的，须安排人工清除。

6) 投标人须自行配备至少 2 辆机扫车、2 辆洒水车、1 辆巡路皮卡车和若干辆三轮车，其他车辆及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保证专车专用。投标人自行配备车辆的规格、型号、品牌、购置时间应经采购单位核准后方可正式投入作业。

3、管理要求

1) 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2) 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无吊挂、洒落、滴漏等现象。

3) 垃圾收集及时，并按规定倾倒。

4) 内业资料

①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台账准确，巡查及时，劳动力安排合理，上路率高。

②各类统计资料上报准确、及时。

四、质量要求

1、道路要达到“五无”：无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无积水污渍、

2、道路要达到“五净”：路面干净、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侧石干净、排水沟槽干净、金属

隔

护栏等安全设施干净

- 3、遇到灾害天气时，应及时响应道路应急预案。
- 4、发现公路有“滴、漏、撒”现象，或接到通告电话或遇交通事故处置，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做好清理工作。
- 5、业主或上级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保洁要求。

附件二：车辆配备

2024年庄南线、炼潮线(蛟川街道)、贵镇线(蛟川段)公路保洁及招宝山大桥连接线(威海路-贵镇线辅道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GX-C2024007)一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二) 拟投入主要设备、工器具表

序号	车辆设备仪器名称	数量	备注
1	机扫车	3 辆	项目作业
2	洒水车	3 辆	项目作业
3	垃圾清运车	1 辆	项目作业
4	巡路皮卡车	1 辆	项目作业
5	小型机扫车	2 辆	项目作业
6	轻型自卸货车	1 辆	物资运输和其他运输
7	电动三轮车、保洁三轮车等其他若干作业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p>公司承诺一旦中标,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配齐各类车辆机械设备。</p>			

附件三：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对外承包公路保洁考核办法

根据公路保洁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的具体实际，拟定本单位对外承包公路保洁考核办法。

一、考核管理：

考核以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考核小组的形式为主，中心考核小组每月一次考核。季度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取当季度每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分作为本季度的考核成绩。主要是对承包单位日常保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中心考核小组的书面形式进行通报为准。

二、保洁要求：

- 1、公路保洁为全年无体制，保洁时间及保洁范围均以合同约定为准。
- 2、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戴统一标志工作服，工作服要求有反光效果，每个保洁人员必须配有保洁车辆及所需工具（扫帚、铁锹等）。
- 3、保洁作业人员应将清扫后公路垃圾、杂物装入保洁车内，倒至相应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由保洁单位自行联系解决），严禁将垃圾、杂物直接清扫到绿化带、下水道、窞井内、河道等。
- 4、保洁承包单位应定期做好保洁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做好安全交底，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日常安全巡查，督促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确保作业人员和财产安全。
- 5、保洁承包单位应配合采购单位做好规范的管理、考核台账资料。

三、绩效奖励：

每季度养护费的10%留作当季度考核奖奖金，每季度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每季度考核奖奖金于项目结束后根据四个季度考核情况一次性发放。季度考核为优秀（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季度考核奖奖金；季度考核为合格（89—70分），每扣一分，扣当季度考核奖奖金5%；季度考核不合格（69分及以下），扣除当季度全部考核奖奖金。

四、保洁外包单位应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保洁工作，如遇下列情况，处理办法如下：

- 1、受到新闻媒体曝光、区及区以上领导批评的，每次直接扣除当季保洁费5000元。
- 2、收到市级交通管理部门养护督查反馈书面批评意见的，每次直接扣除当季保洁费3000元。
- 3、受到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提出批评的，每次直接扣除当季保洁费2000元。
- 4、对迎检工作、重大节庆活动等布置的临时任务完成情况不好，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批评的，每次直接扣除当季保洁费5000元。
- 5、突发性伤亡事故，第一时间未及时处理并上报业主，情节严重的，直接扣当季保洁费5000元；对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不实的，直接扣除当季保洁费2000元。

道路保洁考核表

考核路段：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扣除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公路路面及人行道保洁 (70分)	主车道应保持整洁，无砂石、泥块、白色垃圾等杂物（30分）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20分			
2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应保持整洁，无砂石、泥块、白色垃圾等杂物（25分）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20分			
4		将垃圾、杂物直接清扫到绿化带、下水道、窞井内、河道等（20分）	每发现一次扣3分，最多扣15分			
5	作业安全规范要求 (20分)	保洁人员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确保自身作业安全（5分）	每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6		上班期间统一着装，按要求穿反光背心、佩戴工作证、作业人员上班时间严禁带小孩和穿拖鞋（5分）	每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7		巡回保洁期间保洁人员不得结队闲聊（5分）	每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8		上班期间保洁人员不到岗（5分）	每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9	其他 (10分)	考核办法第四条事项发生（10分）	发生一项扣10分，最多扣10分			

考核人：

复核人：